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賴玉燕即連城商行
訴訟代理人　陳陞珒
被　　告　運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郁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捌仟伍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 年12月至107 年1 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260 元之酒類及飲料數批（106 年12月28日貨款100,860 元、107 年1 月18日貨款111,050 元、107 年1 月1 日貨款131,879 元、107 年1 月5 日貨款92,480元）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被告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被告僅交付現金80,000元及支票4 紙用以支付106 年12月及107 年1 月5 日之貨款，然上開4 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提示兌現，經扣除107 年1 月25日退貨之產品金額47,722元及現金80,00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308,538 元，然被告迄仍積欠308,538 元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8,538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統計表、出貨單、退貨單及支票4 紙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

㈡、又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及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308,538 元，於法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原告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應屬給付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1 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

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於109 年1 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從而，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9 年1 月25日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8,538 元，及自109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僅具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自毋庸為准駁之論述。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